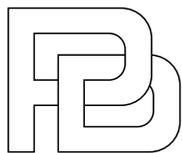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宋君玉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君玉女士(「**宋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述如下：

宋女士，56歲，於物業租賃，行政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5經驗。宋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在本集團任職。彼現任本公司租賃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富臨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租賃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女士曾為多家公司效力，擔任執行秘書、業務管理及項目管理等職務。宋女士現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英國雪菲爾大學會計、財務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房屋管理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宋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獲得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宋女士並無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宋女士所簽訂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生效之委任函，宋女士於本公司之任職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女士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以及董事會經參考宋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後或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作為本公司租賃經理，宋女士目前亦有權收取月薪港幣57,770元。宋女士之董事袍金及薪酬待遇乃參考(i)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務及職責；(ii)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及(iii)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且將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宋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黃達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黃達琛先生及宋君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